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潼发改审〔2020〕308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琼江石岗河水生态保护工程 可行性研究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核潼南区琼江石岗河水生态保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潼环函〔2020〕52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琼江石岗河水生态保护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77-01-142158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太安镇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，刘祥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，彭绪仁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实施石岗河生态基质修复 3000 m²，修复深度 0.5m，实施生态基质修复 1500m³，建设生态湿地 2000 m²，建设库滨植物生态构建面积 20000 m²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548.77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376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2.12 万元，预备费 40.65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争取上级资金和业主自筹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12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7 月 22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22 日印发
